

##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  
區2樓  
承辦人：許雅惠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  
傳真：02-87884560  
電子信箱：anne0001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37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公告1份 (27388211\_1123024373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東吳大學城中及外雙溪校區周邊人行道，  
自112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  
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  
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東  
吳大學城中及外雙溪校區（城中校區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貴  
陽街1段56號；外雙溪校區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  
號）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9月1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- 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  
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）公告  
網頁。
- 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司

永春高中 112080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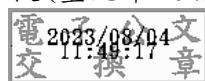


\*NCAA1123017709\*

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2年8月7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(如無相關意見，則無須回復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東吳大學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14